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奕如
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ghif9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85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85538A00_ATTCH2.pdf、0085538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2點、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39741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39741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6 人事104/11/06 12:12



1040007615

有附件